

中國網通集團(香港)有限公司(網通)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(聯通)按照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
就聯通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Bear Stearns & Co., Inc.	2008 年 7 月 21 日	買	2,000	16.26	--
Bear Stearns & Co., Inc.	2008 年 7 月 21 日	買	10,000	16.34	--

註

1. Bear Stearns & Co., Inc. 是聯繫人因為該公司與聯通的財務顧問屬同一集團的 JP Morgan Chase & Co. 有關連。